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

为建设龙江新兴安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书记 苏春雨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向全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大兴安岭地委将把学习贯彻好《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深悟透、做深做细上下功夫,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果,为全面建设龙江新兴安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一是领会重大意义,增强行动自觉。*这次修订的《条例》,总结提炼了十八大以来尤其是近三年来党的建设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实现了制度的与时俱进;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着力提高了纪律建设的时代性;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了纪律建设的针对性;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我们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引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着力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加强纪律教育,严守党规党纪。*今年是贯彻执行《条例》的第一年,我们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更好地推动《条例》在林区落地生根。从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把《条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逐条学习、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让广大党员干部时刻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条例》的宣传报道和解读阐释,在全区掀起学习宣传热潮,营造遵规守纪的良好氛围。从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做《条例》的坚定执行者、维护者和捍卫者。从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切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违反《条例》"红线"的人和事,绝不手软、严肃追责,让《条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转型发展。*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我们将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林区转型发展取得更大成果。在贯彻《条例》中深化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坚决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贯彻《条例》中深化思想建设,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大讨论",不断形成推动林区转型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机制。在贯彻《条例》中深化组织建设,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尽快建立完善符合区情实际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在贯彻《条例》中深化作风建设,坚持"法治兴安"创建与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同向发力,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在贯彻《条例》中深化纪律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在贯彻《条例》中推进转型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龙江新兴安"三年攻坚",奋力走出林区转型发展新路子,勇做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担当者和急先锋。

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哈尔滨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刘兴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时代历史起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新成果的总结凝练,宣示了我们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实现了我们党在反腐败斗争态势和治理优势上的与时俱进。

哈尔滨市纪委监委作为党和国家的专责机关,必须深入学习领会《条例》,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纪律建设新要求,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问题作斗争,坚决清除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扎紧制度笼子,织密监督网络,为哈尔滨市全面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具体要做到"四个突出":

*突出政治统领,强化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新修订的《条例》把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提升到了新高度,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定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们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重要指示和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贯通结合,将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生动的工作实践,坚决承担起落实"两个维护"的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聚焦"七个有之"问题,聚焦"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问题,聚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问题,常态体检,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不到位的,严厉问责。

*突出使命引领,强化纪律建设的时代性。*新修订的《条例》紧跟时代步伐,将"新发展理念""防污治污""扫黑除恶""扶贫脱贫"等要求融入其中,完善了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条款,突出了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行为的处分,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时代内涵。我们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必须坚决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中,牢牢把握纪律建设的时代特征,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增强纠正"四风"的针对性和精准度,聚焦民生领域。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纪律建设的针对性。*新修订的《条例》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问题,列出"负面清单":将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行为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范畴;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进行股票内幕交易,通过民间借贷等列入违反廉洁纪律范畴;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为列入违反群众纪律范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范畴;不重视家风建设等行为列入违反生活纪律范畴。我们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必须强化问题意识,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区域性、普遍性问题的系统施策治理,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防止权力异化变质。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长效治理,构建了纵向上"1+7+X+Y+N"大监督体系,横向上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格局,通过深度剖析发现问题原因,揭示内在规律,完善体制机制,使全面从严治党的螺栓越拧越紧。

*突出能力建设,强化纪律建设的权威性。*新修订的《条例》标尺更加清晰,要求更加严格,作为执纪者必须以专业精神提高专业能力,跟上时代的节拍,积极适应新要求,把握精髓,严格把关,不断巩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我们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必须强化精准思维,提高执纪能力,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要坚持实事求是,高度重视证据运用,认真查证,准确定性,既讲政治,又讲纪法,既讲高压震慑,又讲政策感召。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一体贯彻纪检、监察两项职责,贯通纪法、衔接司法、确保安全,实现纪律和法律双施双守、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高效整合、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要锻造过硬队伍,充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和机关党委作用,注重发挥党支部的作用,完善内控机制,严密程序规范,严格审慎用权,及时清除"害群之马"。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树立一流目标、坚持一流标准、创造一流业绩、展现一流形象为载体,坚守职责定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

认真执行条例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牡丹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张长虹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拧紧了党纪螺栓、扎紧了制度笼子。我们将认真执行《条例》要求,扎实履行监督责任,重点做到"三个强化"。

*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工作政治性。*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新修订的《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两个维护"的要求突出出来,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进一步严明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作为纪检监察干部,一方面要增强自身的政治素养,将"讲政治"体现在思想、工作、生活方方面面,带头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作表率。另一方面要在严明政治纪律上下功夫,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严查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市县巡察、问责追责等每一项工作中,切实体现政治机关的责任担当。

二是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强化工作时代性。《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紧盯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新增了对扶贫领域腐败、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我们整治"蝇贪"提供了更有力的遵循。近年来,牡丹江通过开展"正风护民""治庸懒、治梗阻、治推托"等专项行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但仍有人不收敛不收手。下一步,我们将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上下更大功夫,紧盯社保、扶贫、惠农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强化问题线索分析研判,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将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到位,让群众在正风反腐中有更多获得感。

*三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针对性。*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及时修补了制度漏洞,强化了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增强了党规党纪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将认真落实《条例》要求,锁定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紧盯"四风"新动向、违纪新行为和腐败新手法,更好发挥我市政治生态建设监督管理平台、领导干部谈话纪实管理等工作机制作用,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努力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纠常态化成果。同时,切实加强纪律教育,在全市召开反腐败警示教育大会,利用廉政教育基地、"清风雪城"网站等各种宣传教育平台,加大对新《条例》的宣传力度,让党员干部真正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忠诚履职勇于担当 扎实学好用好新条例

佳木斯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姜宏伟

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务必要学全文、悟原理,看对比、理不同,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扎实学好用好新《条例》。

一、严明政治纪律,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两个坚决维护"政治责任

《条例》修订首先增写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等内容,并将"两个坚决维护"突出出来,充分体现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当前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一要学懂弄通新《条例》,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将新《条例》精神贯彻到执纪监督问责实践中。同时,通过学习讨论、集中宣讲、知识测试、以案说纪等形式,抓好对全体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强力推进,形成声势,深入强化提升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二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两个坚决维护"政治责任。要以新《条例》的实施为有利契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担负起纪检监察机关在落实"两个坚决维护"中的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聚焦"七个有之"、"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问题,切实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三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要通过狠抓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和反腐从严,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保持高压态势,深化标本兼治,不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为佳木斯市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执纪为民,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此次《条例》修订坚持了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突出强调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了党的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和人民性。新《条例》对环境保护中的失察失责问题、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问题和涉黑涉恶充当保护伞问题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基层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实践的政策依据和纪律遵循更加明确、更加具体。我们将针对新《条例》增加的相关规定,笃定目标,聚焦发力,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一要在纠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上聚焦发力。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针对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强化资源整合,组织协调,综合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作用,打出纠治"四风"组合拳。

二要在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上聚焦发力。坚决整治扶贫工作中优亲厚友、有失公允问题,决不允许有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蛀虫"从中谋取私利,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三要在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上聚焦发力。重点严肃查处违法行政、滥用职权、"吃拿卡要"等侵害企业切身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抓住典型案件,严肃查处、通报曝光,以儆效尤、形成震慑。

四要在严肃查处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不力问题上聚焦发力。在深挖松花江流域滥采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的同时,乘势而上,举一反三,严肃查处自然资源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利益输送、失职渎职、贪污腐败问题。

五要在严肃查处征地拆迁、房地产领域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中存在的问题上聚焦发力。严肃查处征地拆迁、房地产领域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不依法履职、不秉公用权、不担当不作为、违纪违法、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等问题。

三、扛起监督首责,密织监督网络,切实构建监督工作新格局

我们必须要切实扛起监督首责,提高监督效能,突出监督重点,精准监督措施,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佳木斯向纵深发展。

一要强化纪律监督。用纪律立规矩、严约束,把纪律监督贯穿到党内生活、纪律建设、廉政教育、执纪问责等方面,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坚持挺纪在前、纪严于法,严格依照"六大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促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要强化监察监督。充分发挥职责法定、管辖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的优势,运用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监督措施,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实施监督。

三要强化派驻监督。发挥"派"的权威、"驻"的优势,以"关键少数"为重点对象,加强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如实向派出机关报告。

四要强化巡察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成果运用,在运用好"回头看"督促整改基础上,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落实落靠问题整改责任,建立健全问题整改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彰显。

以条例为准绳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黑龙江省审计厅党组书记 厅长 李广智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此次修订《条例》,把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审计机关作为政治机关,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条例》为准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打造审计铁军,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牢记职责使命,自觉担负"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纪律规定。审计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和使命。

一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审计机关必须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作为最高原则、第一位的政治要求,真学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指导审计工作实践,把促进强化"四个意识"贯穿到审计监督全过程。

二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审计机关要紧紧围绕保证党中央重大政策落实、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在龙江落地生根。

三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审计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聚焦解决"七个有之"等问题,坚决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打造审计铁军

新修订《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充实完善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审计机关要深入贯彻《条例》,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努力打造坚不可摧、攻无不克的审计铁军。

一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审计机关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二要涵养政治文化,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审计机关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树立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

三要严守党的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审计机关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条例》,用纪律立规矩、严约束,把纪律监督贯穿到党内生活、纪律建设、廉政教育、执纪问责等方面,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要构建覆盖审计权力运行全过程、各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审计现场权力制约监督,坚持紧盯审计一线防范廉政风险。

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审计监督

新修订《条例》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笼子。审计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努力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反腐倡廉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审计干部要练就一双政治慧眼,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动工作,善于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提建议。

二要强化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重要民生事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准发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三要锤炼政治担当。审计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履行职责必须要有对党忠诚的高度自觉和责任担当。审计干部要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要敢于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要坚持原则、无私无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揭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发挥改革发展推动作用和反腐倡廉利剑作用。

精准学好用好条例 深入推进党的纪律建设

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姜在成

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此次修订结合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任务新部署,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时俱进、继往开来,修改、增加、整合了诸多内容和条款,释放了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强烈信号。

一、《条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决心

《条例》的修订,说明我们党把纪律建设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强调了纪律建设对管党治党的重要意义。一是突出政治纪律的首要地位。《条例》在总则部分增加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等内容,进一步强调了政治纪律在党的全体纪律中的首要地位。纪检监察战线上的全体党员干部必须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切实维护好《党章》、执行好《条例》,深入践行"两个维护",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去做,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紧握执纪监督戒尺,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二是强调党纪严于国法。《条例》的修订,系统地将党的纪律建设最新成果固化为党纪党规,对民生、扶贫、涉黑涉恶等重点领域违纪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为这道纪律屏障又增加了一重保险,让纪律关口又向前移了一大步,再次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的原则,也只有强调党纪严于国法,通过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才能让广大党员干部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不良诱惑,远离违法犯罪深渊。

二、学思践悟,把学习宣传《条例》融入纪律教育过程

《条例》是纪检监察机关挺起执纪监督问责的有力武器,执纪者必先守纪,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想用好这个武器,就必须要知《条例》、守《条例》,把学《条例》当作一门"必修课",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举一反三,形式上要"走新",思想上更要"走心"。一是要结合原文学。首要环节必须要通读原文,不能泛泛浏览,也不能只求字面理解,要对照旧《条例》,看增加了哪些条款、思考为什么要增加、释放了什么信号、实践中应把握什么原则等等。二是要结合典型案例学。《条例》列举了很多新型违纪行为,每条条款的制定或修改都基于大量违纪违法犯罪事实,是近几年监督执纪艰苦实践的充分总结和归纳。要想更好地掌握《条例》精髓,领会其核心要义,必须要对照发生在本地区的各种典型案例去学。三是结合纪律审查学。《条例》纲举目张,涵盖了各种违纪行为,使每类违纪行为都能"对号入座",为纪律审查提供了有力依据。在查办案件时,我们要根据《条例》,该教育的要给予耐心的批评教育,在审查谈话时向被审查对象告知原因,向其解释清楚,做到有理有据,让其"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

三、知行合一,在监督执纪中贯彻好《条例》

《条例》是我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在学懂、弄通的基础上,必须要落实落靠,使其真正发挥利剑作用,彰显党纪党规的权威。一是要把握工作重点。《条例》增补完善了政治纪律"负面清单",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七个有之"问题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体现了执纪审查的重点,为我们下步工作指明了方向。要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精准、合理地确定监督对象,要聚焦在重要岗位的党员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要按照《条例》中列举的重点问题,紧盯典型案件、群众反响强烈等问题,加强办案的针对性,把对政治生态、对党执政基础影响最大、最典型的"烂树"拔出来。还要选优配齐工作力量,把"好钢用在刀刃上"。二是要坚持宽严相济原则。《条例》的修订不是"整治"而是"厚爱",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之一,具体要求就是工作中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科学合理地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发现什么问题就要查处什么问题、该适用哪种形态就要运用哪种形态,做到精准发现、精准查处;另一方面要综合考量,对违纪违法后主动认错悔过的要及时挽救,体现关爱,对欺骗、对抗组织的要从重处理,对被诬告陷害的要及时向上级向公众作出说明,挽回无辜党员干部的声誉。同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贯彻"三个区分开来",旗帜鲜明的为干事者撑腰鼓劲,让广大党员干部放下思想包袱,大干快上、真抓实干。三是要注意政策新意。在违纪行为处分方面,《条例》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增加了处分规定,比如对收受财物、对用职权谋利等方面增加了新的内容和新的处分规定,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笼子,让违纪违法者无缝可钻、无利可图。在纪法衔接方面,第29条明确规定了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与《监察法》遥相呼应。在生活纪律方面,特别增加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对不重视家风,"上梁不正下梁歪"的情形作了明确的处分规定,旨在以家风为切入点,落实到每家每户,以点带面,形成全社会普遍遵循的社会风尚,进而转化为良好的党风政风。这些方面都是我们在实践中应该注意和把握的事项,要准确理解、合理运用。